

网红燕窝 小仙炖 被罚 20 万元

文 / 本刊记者 石谢新



近日，因虚假宣传，章子怡、陈数代言的网红燕窝品牌小仙炖被有关部门罚款 20 万元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，北京市小仙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以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。

此次处罚共包含 11 项内容。处罚决定书显示，对于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，处

以二十万元的罚款。对于在广告中以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，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当事人（即小仙炖）的上述相关行为和前项属于在同平台对同商品进行的宣传，和前项属于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再重复处罚。对于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，处以警告。

关于燕窝的功效问题，目前存在争议。有观

点认为燕窝对皮肤好，长期服用可以起到美容的效果，而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科学技术部主任阮光锋表示，燕窝所含的蛋白质主要是胶原蛋白，属于不完全蛋白质，缺乏人体所需的必须氨基酸（色氨酸），在某种程度上来看，燕窝的营养价值甚至还不如鸡蛋、普通肉类。

对于此次处罚，有专家指出，“小仙炖”虚假宣传除应承担行政责任外，还应承担民事责任。消费者可依法主张十倍或三倍的惩罚性赔偿。

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以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对小仙炖进行行政处罚，这是出于行政上的监管。而对于消费者来说，若小仙炖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当真存在虚假宣传行为，消费者还可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要求小仙炖“退一赔三”。

对此，小仙炖回应称，前述行政处罚主要是针对小仙炖此前在电商平台中的宣传不严谨，目前其已经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。

据了解，小仙炖背后有多位明星及企业家站台，章子怡、陈数不仅为其代言，同时还是该品牌的投资人。

延伸阅读：公示小仙炖多项虚假宣传

原料与宣传不一致。2020 年中至 2021 年初，当事人在天猫“小仙炖旗舰店”产品参数界面宣传“即食燕窝原料 燕盏”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工厂生产鲜炖燕窝的原料进行调查，发现实际使用原料包含燕盏和燕条，与宣传不一致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
实际干燕窝含量与宣传不符。2020 年 3 月起，在当事人的天猫店铺“小仙炖旗舰店”中，70g 鲜炖燕窝的销售参数界面显示的干燕窝含量为“2.5 克(含)-5 克(不含)”，经核查，当事人销售的 70g 鲜炖燕窝实际干燕窝投料量为定量 3.5g/ 每瓶，客观上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
原料信息不一致。2020 年上半年至 2021 年初，当事人溯源码扫码信息界面的【产品信息】模块中，标称“产地 河北省廊坊市（原料产地：印尼/马来西亚）”，在【原料信息】模块中，标称“原产国：Indonesia”，原料信息上下不一致，且“原产国：Indonesia”标注为英文，易使消费者无法辨认其具体原料的真实产地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
商品产地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。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当事人在京东商城店铺“小仙炖官方旗舰店”鲜炖燕窝商品参数界面，将商品产地标注为印度尼西亚，经核查，该产品的实际产地为河北廊坊（先后为固安和霸州）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
商品详情宣传与实际不一致。2020 年中，当事人在天猫“小仙炖旗舰店”商品详情界面宣传“精选森林雨季燕窝 选取精华的燕盏部分”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工厂生产鲜炖燕窝的原料进行调查，发现实际使用原料包含燕盏和燕条，与宣传不一致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广告以虚假内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。

虚假宣传“纯净度”指标。2020 年 5 月 -2020 年 8 月，当事人在天猫“小仙炖旗舰店”和京东商城店铺“小仙炖官方旗舰店”商品详情界面宣传“鲜炖用水的纯净度是饮用纯净水的 5 倍”，经核查，当事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中，无“纯净度”指标，同时《GB19298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标准中无“纯净度”指标，因此无法进行量化。同时，不能直接将该检测标准看作普通饮用水的检测结果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广告以引人误解的内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。

“不含食品添加剂成分”无法提供检测报告。2020 年上半年 -2020 年 8 月，当事人天猫店铺“小仙炖旗舰店”和京东商城店铺“小仙炖官方旗舰店”商品详情界面宣传“不含食品添加剂成分”，经查，当事人无法提供检测报告佐证其产品不含《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中的各项食品添加剂成分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广告以引人误解的内容误导消费者的行为。■